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31日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30日-2016年5月31日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尤友岳副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16,920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1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3,147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4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772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6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869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1.29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772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6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刘凯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-选举独立董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萍、胡穗华、洪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许萍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.候选人：胡穗华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3.候选人：洪波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许萍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1.02.候选人：胡穗华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1.03.候选人：洪波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-选举非独立董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尤丽娟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周美妹、李云强、张京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尤丽娟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.候选人：尤友岳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.候选人：尤友鸾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4.候选人：周美妹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5.候选人：李云强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6.候选人：张京平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尤丽娟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2.02.候选人：尤友岳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2.03.候选人：尤友鸾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2.04.候选人：周美妹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2.05.候选人：李云强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2.06.候选人：张京平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友军、田志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何爱平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谢友军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
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02.候选人：田志文

同意股份数：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，
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谢友军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3.02.候选人：田志文

同意股份数：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7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2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920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6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刘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